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新服務總協議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新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685,629,621 (98.732070%)	8,804,945 (1.267930%)	694,434,566 (1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11,724,463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4,706,091,800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0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3,005,632,663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97%。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馮正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